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转换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由于外汇额度限制,本基金已自2015年5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11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	
场内简称	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5年11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新增东亚中国为上投摩根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本公告之日起,东亚中国正式开始如下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投资人可通过东亚中国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相关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2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3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0021

有关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同时,经本公司与东亚中国协商一致,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参与东亚中国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及及电子渠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在经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台及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基金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重要提示:

1、目前电子渠道仅指网上银行。届时东亚中国开通手机银行基金销售业务后,电子渠道包含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2、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东亚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东亚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亚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亚中国。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00-830-3811

网站:www.hkbea.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9号)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59号)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定价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市场同类交易市盈率的平均值。请你公司结合可比交易的可比性及市盈率水平,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价,新峰管业预测期业绩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核电和石油化工市场发展与竞争状况、新峰管业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业绩指标及未来预测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峰管业收益法评估中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预测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新峰管业未来产能、技术储备、市场需求、资本性投入与评估预测现金流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经营业绩、已有合同或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新峰管业2015-2017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受核电建设项目停建、缓建和石油化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等因素影响,新峰管业2014年营业收入低于预期且同比下降7.82%。收益法评估充分考虑了我国未来几年核电和石油化工等领域的发展态势,同时假设相关国家政策法规未来无重大变化。请你公司结合核电和石油化工领域国家政策变化、相关投资进展、市场发展趋势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及对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新峰管业与蒋金坤等七位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事项、与鲁证创投约定的业绩对赌事项处理过程中,存在新峰管业代股东垫付款项的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峰管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重组报告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锁价发行的可行性、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请你公司按照我会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资金认购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晓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效德和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认购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补充披露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本次交易后刘长杰持有上市公司比例进一步增加。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刘长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3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做以下申购金额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下同)、转换转入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申请。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限制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官方APP)和淘宝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上述渠道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2月23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收取认购费的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20),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认购金额(M)	标准费率	优惠费率
		支付宝(官网、淘宝店铺)
M<100万	0.60%	0.30%
100万≤M<500万	0.30%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部分渠道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2015年1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如遇本基金募集时间延长,则本优惠活动自动顺延至募集结束,如遇本基金募集提前结束,则本优惠活动自动提前至募集结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igwfmc.taobao.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11月2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3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设立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旅游度假设施建设、养老养生、康复医疗、文化体育、生命、生物工程的投资、研发等。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5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经过对互联网、健康、旅游、养老等行业的长期考察研究,公司拟投资设立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方面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拟投资设立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专业运营健康、文旅、生物医药等产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设立全资子公司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投资设立公司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获得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批准即可。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众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预先核准名通知书为准);

2、设立方式: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全资设立;

3、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金融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管理,财务咨询。

(二)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预先核准名通知书为准);

2、设立方式: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旅游度假设施建设、养老养生、康复医疗、文化体育、生命、生物工程的投资、研发等。

三、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影响

(一)设立目的

互联网子公司的设立紧扣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整合开发销售、物业、康旅、金融等资源,打造"互联网+"新经济形态下的企业运营模式,激活"盛客会"作为社区O2O模式的触发资源,启用移动互联、金融跨界等手段,先从"智慧社区"、"盛行天下"着手,逐步找寻和打造垂直领域的新型业务模式,实现产业链价值的再造与共赢。

结合公司发展水平和战略转型需要,通过设立康旅投资公司,可以全方位的优化地产业务的产业链条,为客户创造和提供丰富的文化旅游、养老养生、健康医疗和社区O2O产品,开拓和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积极推动"大地产、大健康、大金融"战略实施和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存在的风险

上述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同时,子公司设立后,还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的设立是公司转型战略推进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期发展和产业布局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11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2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11月20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2015年11月21日、22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3日进行累积收益的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银行、包商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桂林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江南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宏源证券、中投证券、山西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日信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国盛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数米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中经北证、汇付金融、利得基金、浙江金观诚、基煜基金、诺亚正行以及陆金所所管的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新民科技"等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11月19日《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2015 年11月17日《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11月16日《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2015 年11月16日《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20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新民科技"(代码:002127)、"宏磊股份"(代码:002647)、"飞利信"(代码:300287)、"苏大维格"(代码:3003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20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一文化,股票代码:002721)自2015年11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于2015年11月30日前复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债券(简称:15 金一债 ,代码:112246)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关于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7日证监许可[2015]1514号文《关于准予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或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1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2月18日。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11月20日,即本基金2015年11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5年11月2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5-07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已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9),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已于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72)(临2015-073)(临2015-07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拟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照明行业相关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尚在论证、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

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且公司预计无法在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的一个月内(截至2015年11月26日)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